**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注销操作规范**

**(注销)**

一、行政审批项目名称、性质

（一）名称：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注册

（二）性质：其他行政权力

二、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

　　(一)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;

　　(二)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，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;

　　(三)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;

　　(四)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、撤回，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;

　　(五)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;

　　(六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

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）第三条第二款，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（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）按照各自的职责，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四、行政审批条件

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），第十四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原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注销其资质，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，并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：

（一）法人资格终止；

（二）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；

（三）自行申请注销；

（四）被依法撤销、撤回、吊销资质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。

五、实施对象和范围

已取得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单位。

六、申请材料

1.书面申请书；

2.原资质证书正、副本。

七、办结时限

1.法定办结时限：20个工作日。

2.承诺办结时限：10个工作日。

八、行政审批数量

无数量控制。

九、收费项目、标准及其依据

不收费。

十、咨询、投诉电话

咨询电话：0771-5659085 5659089

投诉电话：0771-5595845

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注销流程图

（法定办结时限：20个工作日、承诺办结时限：10个工作日）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

申请材料不齐全、

不符合法定形式

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

服务窗口给申请人邮寄注销文件 （限5个工作日，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）

规划财务处制作注销文件 （限2个工作日，不计算在承诺时限内）

厅负责人作出注销决定（限3个工作日）

服务窗口对申请对申请材料初审作出受理决定

规划财务处审查，提出注销意见（限7个工作日）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受理。

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